**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260**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

**项目名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260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照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供应商选择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可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四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 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10号

联系方式：0757-85619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01之二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851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7-8185168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主要商务要求、带“★”的响应条款（如有）、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要求，因本项目各分包，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均相同， 为统一标准，各投标单位若同时参加二个（或以上）分包投标的，除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等格式、分包投标报价不同外，其他内容应相同，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再“采购包2”，再“采购包3”，依此类推，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6、本项目评审结束后，①.如“前序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②.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③.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项目内容概况**

|  |  |  |  |
| --- | --- | --- | --- |
| **包组**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包1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包2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包3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备注：**

**1、区域详细说明：**

**1）城区片区养护区域：广佛肇以南与里水河以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盐南片区养护区域：里水河为分界线以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3）和顺片区养护区域:广佛肇以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4）各片区分区图如下图所示：**



**三、技术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一）项目内容**

1、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单项预算价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维修、养护工程，而且必须按照《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的要求进行工作。

2、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实施流程：

1）登记、发件。采购人市政设施组设置专人(以下简称登记人)负责将接收到的城管案件造册登记，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造册登记表》，并及时发给相应的中标人，当天发生的案件必须在第二天上午10:00前(如遇上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天工作日的上午10:00前)发至中标人。

2）组织施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发的《城管类小额工程造册登记表》后，迅速评估工程造价，单项修复工程预算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立即组织施工。评估价单项修复工程预算价大于等于人民币3000元的称为重点监督项目，必须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重点监督项目预算申报表》报备，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现场勘察并确认施工方案、工程量以及维修预算等方可施工。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方法、工程量与之前上报的情况差距较大，中标人需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重新确定施工方式，当月第一次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结算，当月第二次发生时以不按制度要求执行处理，该单项修复不予结算,且按照月度评分表中扣除相应分值。施工标准参考《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施工完成。中标人在完成工程后，需将完成情况如图片等信息立即报采购单位登记人，采购单位登记人收到施工修复后图片，整理回复至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对象。

5、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需提供以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程度、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资源配置、应急处置方案等。

**（二）服务内容**

**1、道路养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对出现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搓板、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养护。

1.2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拱胀、错台、唧泥、裂缝、缝料散失、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养护。

1.3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拱胀、错台、唧泥、裂缝、平整度差等病害的绿道进行养护。

1.4对人行道缺板、错台、沉陷、松动（散）、坑洞、拱起，盲道砖设置不规范、盲道砖磨损，无障碍路口设置不规范，侧石歪斜、缺失、破损，拦车柱歪斜、缺失、破损等病害进行养护。

1.5对于低级的砂砾、碎石路面，主要是平整度和路拱的维持、磨耗层的刮扫和材料的补充；对于低级沥青路面如沥青表面处治等，主要是补坑、封面、松散材料的重拌或重铺等；对于高级路面如沥青混凝土路面则有坑洞裂缝的挖补、表面的封层及防滑措施等；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是接缝的填封、板底淘空的填实和局部板体的更换等。

1.6对挡土墙、护坡出现裂缝、砂浆缺失、水土流失出现脱空等病害进行养护。

1.7对承包范围的人行护栏、路名牌、绿道标志牌等设施出现变形、破损、锈蚀等病害进行养护。

1.8按要求养护被挖掘的道路。

1.9对路肩、分隔带、边坡的保洁和局部维修挡土墙、护面墙、护岸、丁坝、顺坝、人字坝、回填路基冲沟、缺口等零星土方；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1.10局部处治路面积水、积冰、积沙，撒防滑料。

1.11灾害修复包括修理被水灾或其它灾害损坏或冲毁的各种建构筑物。

1.12人行道地砖、盲道砖、广场地砖、摩电道、侧石、盲道、装饰指示牌、大型F标志杆、公园设施（健身设施、篮球场设施、石头雕刻字体、指引牌字体翻新等）、树池砖（人工、机械、清理、运输等）、公厕设施、大型车辆（吊机、钩机、叉车等）、城市小品等。

1.13按要求做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养护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2、桥梁养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对桥面的裂缝、局部坑槽进行养护。

2.2对桥面泄水口的堵塞、缺损进行养护。

2.3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部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进行养护。

2.4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等进行养护。

2.5按要求做好桥梁的应急抢险养护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三）道路、桥梁的巡查要求**

**1、服务总则**

1）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对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巡查工作，并将发现的道路、桥梁的损坏点采集照片，照片发回中标人按要求整理后，报送给市政部门或者城管部门，最后由采购人派发维修案件给中标人进行维修，维修好后将修复照片再报给市政部门或者城管部门。

2）负责对采购人交办的和以社会公众等渠道举报的管理事件情况、问题进行现场核实，负责对道路、桥梁情况、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3）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件情况、问题；对存在即时危险性的事件情况、问题有责任作应急处置，如简单的围闭、警示等。

4）巡查员发现情况应及时按照程序，将发现的问题通过图片采集形式，及时、准确上报给采购人，并按照指令进行后续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报送。

5）巡查员应遵守信息报送纪律，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

6）巡查员上岗前应做好图片采集工具的使用检查，保证电量充足，网络畅通，能正常使用。

7）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因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道路巡查要求**

1）市政设施的路面完好情况，有无坑槽、塌陷或路障等病害；人行道完好情况，有无塌陷、路障等病害。

2）沥青路面病害类，抽检巡查裂缝类（线裂、网裂、龟裂），变形类（拥包、车辙、沉陷、翻浆），松散类（剥落、坑槽、啃边），其他类（路况差等）。

3）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类，抽检巡查裂缝（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等），接缝破坏（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表面破坏（坑洞、表面裂纹、层状剥落）其他类（错台、拱胀、唧浆等）。

4）人行道路面病害类，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5）道路路基病害类，翻浆、沉陷、空洞等。

6）道路附属设施病害类，露筋锈蚀、松动错位、残缺等。

7）隧道病害类，结构构件的挡墙渗水、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等，行车道面的变形、坑槽、破裂或破碎等，人行道面的坑槽、板块相邻不平顺、缺失、路面积水等，照明设施的破坏或损坏、线路损坏等，通风设施的损坏或失效等，消防设施的消防器材缺失或失效、消防安全标志缺失等。

8）遇到重大节庆或接待任务时，在该期间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保障道路线道路专项巡查工作。

9）遇到采购人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时，配合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并协助统计检查问题及整改回复情况。

**3、桥梁巡查要求**

1）桥梁病害类，行车道面的坑槽、裂缝、车辙、啃边、塌陷等，人行道面的坑槽、板块相邻不平顺、缺失等，桥头平顺的桥头沉降、台背下沉，伸缩缝的螺帽松动、缝内沉降物阻塞、止水带破损或老化等；排水系统的防水层渗水、老化，附属设施露筋锈蚀、松动错位、丢失残缺等，结构构件的表面裂缝、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等。

2）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组成结构 | 部位 | 巡查要点 |
| 车行道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
| 人行道 | / |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 桥面铺装 |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
| 伸缩装置 |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
| 排水设施 |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
| 人行道铺装 |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
| 栏杆、防撞护栏 |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
| 防护网、声屏障 |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
|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道路、桥梁养护，保证道路、桥梁完好、运行正常。

2、服务响应要求

2.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中标人于合同生效期间，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

2.2对采购人委托的紧急工程，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2.3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2.4中标人于服务期间，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突击性检查任务时（如创文检查、城市考核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检查），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突击性检查工作，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5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工程承包任务通知后，中标人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采购人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

3、服务期间，中标人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合理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施工，防范类似事件发生。如因中标人响应不及时导致发生事故引起第三方索赔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4、中标人于服务期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紧急维修情况，为确保施工安全，需要按相关围蔽规范进行临时围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组织竣工验收。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每个养护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中标人负责办理施工项目有关的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中标人办理。

6、中标人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7、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双方签认的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编制验收资料，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

8、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工序图片，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承认该项工作任务的签证，并拒绝进行结算。

9、质量保修要求：每个单项零星工程的保修期为3个月，保修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法规相关要求对所服务项目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由采购人检查发现的或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修补或返工，使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采购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修补缺陷所需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除非中标人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修补缺陷是由于他人责任的原因造成的，则由采购人承担。

10、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如发现道路或桥梁存在安全隐患时，须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隐患排除工作。同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因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中标人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中标人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13、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

14、中标人需充分考虑交通围蔽、指引路牌制作及聘请交通指引协管员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含登报或电视通知）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五）项目人员及管理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须按注册省份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及社保证明。

2、中标人应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等团队人员，具体如下：

1）其中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配置足够机械设备，以保证按时完成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任务工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技术、实施人员及机械设备。

★2）其中要求配备安全负责人不少于1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

3、中标人选派的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等同或不低于原项目人员要求。中标人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需在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更换人员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及相关所需人员资料。

4、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须在里水镇内设立办公点，且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的该办公点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设立的办公点需满足办公要求。

6、中标人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购买以下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保障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以及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费用等。

7.2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保障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伤残赔偿等。

7.3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保障因道路及公共设施（如路面损坏、坑洼、裂缝、未及时修复等问题），对公众(如行人、车辆)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风险等。

7.4采购人对中标人投保的保险进行审查，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购买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以购买保险，或视情况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六）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中标人须投入1台或以上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轻型货车可以是中标人现时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用，且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牌照，符合交通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和规范。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轻型货车和投入设备的以下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不按时递交备案资料或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投标时所承诺要求的，将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轻型货车: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中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同时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中标人投入的轻型货车如为租赁的，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轻型货车车身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定的字样喷写。中标人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机具及仪器设备，并对经常使用的机具及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具及仪器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

3、中标人须投入不少于400个水马和不少于100个铁马，主要用于施工场所的隔离与警示。水马由塑料或PVC材质制成，上小下大，结构稳定，可注水或填充沙子，增加重量，防止被风吹倒，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和灵活性。铁马采用无缝铁管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和高压喷涂工艺，具有耐晒、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警示效果。

**（七）考核标准**

1、采购人将会对中标人的综合情况按照《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内容进行月度评分，满分为100分。

2、中标人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采购人按每月应付的结算金额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以90分为基数，每扣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罚人民币2000元/分。

3、服务期内累计出现2个月评分低于80分/月（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承包人：**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序号 | 项目 | | 考核标准 | | | | 扣分标准 | | 扣分值 |
| 1 | 工期  目标 | | 1、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2、竣工资料是否按时完成。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5分。 | |  |
| 2 | 工程  质量 | | 1、不达标项目有3项或以上；  2、是否有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围蔽；  2、现场清洁、整洁，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3、临时设施是否规范；  4、是否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培训；  5、是否按要求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4 | 综合协调能力 | | 1、是否与采购人及时沟通项目问题；  2、是否与居民和平、友好沟通；  3、是否有发生过施工人员纠纷；  4、发生突发状况是否及时上报。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1分。 | |  |
| 5 | 成本  控制 | | 1、施工过程是否有不必要的返工；  2、施工工艺做法是否优化；  3、是否对零星项目进行控制。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6 | 工程  效果 | | 项目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7 | 服务  质量 | | 1、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巡。  2、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  3、对采购人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在工作巡查中，每次扣1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  4、不按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施工任务，当月重新修改施工方式超过2次或以上。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1分。 | |  |
| 8 | 其他不良行为 | | 1、出现上报文件弄虚作假情况。  2、履约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有责任按要求进行整改, 未能整改。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9 | 购买保险情况 | | 1、未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未按要求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  3、未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 | | | 未按要求购买任意一项保险扣10分。 | |  |
| 10 | 其他累计扣罚 | | 每月被扣罚累计10个案件以上(含10个)。（即城管系统上的案件，下派到中标人去处理回复，施工完成回复给采购人进行复核案件）。 | | | | 扣20分。 | |  |
| 总分（100分） 考核得分=100分-合计扣分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八）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无故不响应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一次；

3、采购人将会对中标人的综合情况按照《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内容进行月度评分，服务期内累计出现2个月评分低于80分/月（不含80分）的；

4、被广东省、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6、采购人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中标人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以司法、仲裁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7、被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的。

★8、若某一采购包的中标人因故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1）或2）条款之一确定接管单位接管该片区的临时养护任务，确定接管单位后，接管单位需与采购人签订临时养护合同。其中临时养护合同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且合同期限至采购人另行确定该包组新的中标人或者另行约定新的中标单位即结束，临时养护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变。

1）采购人可临时调配本项目的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完成该片区的小修养护任务。选择标准按照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最低的中标人获得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的资格。如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相同的，则根据已完成月份的考核评价分的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中标人获得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的资格。签订临时合同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跨片区作业的任务通知后，需无条件服从安排。结算方式按如下情况执行（如接管单位的中标结算系数高于退出的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则按照退出的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进行支付，否则按照接管单位的中标结算系数进行支付。）支付费用累计在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采购包预算中。

2）采购人有权临时委托其他第三方承包人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结算方式按照与第三方承包人协商的结算系数进行支付，支付费用累计在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采购包预算中。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支付方式)：支付比例100%，具体如下： 1、签订施工合同后，由采购人确定开工日期，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结算和考核情况，支付工程款。税金由中标人负责。单项任务结算金额=∑所涉及的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子项实际完成工程量-罚款（如有）。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相应子项名称的全费用单价乘以中标结算系数作为该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注:中标人必须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超时提交按照里水镇小额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发票，超时或未提交视为中标人放弃结算，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2、采购人对该月度发生的养护工程，月底进行一次性考核。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规范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重点项目验收。对于重点监督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非重点项目验收。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将施工修复后的图片回复到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城管中心对该案件修复情况现场查核，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做好登记后退至采购人，中标人按要求重做。另采购人会再对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工程项目质量、数量、材质等有疑问的单项组织现场实地查验，查验结果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验收项目明细表》 。 4、验收评价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案件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评价标准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城管类小额工程限期整改通知书》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验收。案件工程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的，该案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中标人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组织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该单项按照未达结算标准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不予结算，同时将扣除中标人在月度评分表的相应分值。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90日止。对于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检索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以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存在退回。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被部分扣除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中标人未能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函失效的，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结算系数）采用百分数形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在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以投标结算系数方式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写。 报价范围为：0%<投标结算系数≤100%，投标结算系数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结算系数写为80.0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15.00％～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2.1小额工程的中标结算系数： 2.1.1小额工程的投标结算系数即为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 2.1.2中标结算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2小额工程的承包价: 承包价=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X实际完成工程量X中标结算系数。 2.3小额工程的结算: 2.3.1小额工程的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小额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服务合同中的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每个单项工程的《小额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3.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结算时按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中标结算系数以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2.1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2.2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中没有的单价，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协商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协商不成功，则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公司确认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2.3.3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3.4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2.3.5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中标结算系数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3.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意外伤亡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材料、机械使用费(含发电机、小型炮机)、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培训费、技术措施费、外业检查、交通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费、各种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工程项目需要大型机械，数量另计，具体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项 | 1.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 1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支付方式)：支付比例100%，具体如下：1、签订施工合同后，由采购人确定开工日期，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结算和考核情况，支付工程款。税金由中标人负责。单项任务结算金额=∑所涉及的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子项实际完成工程量-罚款（如有）。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相应子项名称的全费用单价乘以中标结算系数作为该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注:中标人必须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超时提交按照里水镇小额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发票，超时或未提交视为中标人放弃结算，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2、采购人对该月度发生的养护工程，月底进行一次性考核。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规范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重点项目验收。对于重点监督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非重点项目验收。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将施工修复后的图片回复到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城管中心对该案件修复情况现场查核，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做好登记后退至采购人，中标人按要求重做。另采购人会再对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工程项目质量、数量、材质等有疑问的单项组织现场实地查验，查验结果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验收项目明细表》 。 4、验收评价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案件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评价标准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城管类小额工程限期整改通知书》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验收。案件工程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的，该案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中标人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组织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该单项按照未达结算标准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不予结算，同时将扣除中标人在月度评分表的相应分值。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90日止。对于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检索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以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存在退回。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被部分扣除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中标人未能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函失效的，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结算系数）采用百分数形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在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以投标结算系数方式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写。 报价范围为：0%<投标结算系数≤100%，投标结算系数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结算系数写为80.0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15.00％～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2.1小额工程的中标结算系数： 2.1.1小额工程的投标结算系数即为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 2.1.2中标结算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2小额工程的承包价: 承包价=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X实际完成工程量X中标结算系数。 2.3小额工程的结算: 2.3.1小额工程的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小额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服务合同中的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每个单项工程的《小额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3.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结算时按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中标结算系数以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2.1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2.2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中没有的单价，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协商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协商不成功，则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公司确认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2.3.3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3.4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2.3.5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中标结算系数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3.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意外伤亡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材料、机械使用费(含发电机、小型炮机)、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培训费、技术措施费、外业检查、交通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费、各种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工程项目需要大型机械，数量另计，具体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项 | 1.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 1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支付方式)：支付比例100%，具体如下：1、签订施工合同后，由采购人确定开工日期，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结算和考核情况，支付工程款。税金由中标人负责。单项任务结算金额=∑所涉及的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子项实际完成工程量-罚款（如有）。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相应子项名称的全费用单价乘以中标结算系数作为该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注:中标人必须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超时提交按照里水镇小额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发票，超时或未提交视为中标人放弃结算，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2、采购人对该月度发生的养护工程，月底进行一次性考核。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规范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重点项目验收。对于重点监督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非重点项目验收。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将施工修复后的图片回复到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城管中心对该案件修复情况现场查核，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做好登记后退至采购人，中标人按要求重做。另采购人会再对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工程项目质量、数量、材质等有疑问的单项组织现场实地查验，查验结果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验收项目明细表》 。 4、验收评价标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案件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评价标准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城管类小额工程限期整改通知书》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验收。案件工程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的，该案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中标人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组织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该单项按照未达结算标准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不予结算，同时将扣除中标人在月度评分表的相应分值。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90日止。对于因中标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检索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以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存在退回。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被部分扣除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中标人未能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函失效的，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结算系数）采用百分数形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在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以投标结算系数方式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写。 报价范围为：0%<投标结算系数≤100%，投标结算系数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结算系数写为80.00％)，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15.00％～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2.1小额工程的中标结算系数： 2.1.1小额工程的投标结算系数即为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系数。 2.1.2中标结算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2小额工程的承包价: 承包价=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X实际完成工程量X中标结算系数。 2.3小额工程的结算: 2.3.1小额工程的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小额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服务合同中的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每个单项工程的《小额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3.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结算时按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中标结算系数以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2.1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2.2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中没有的单价，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协商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协商不成功，则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公司确认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2.3.3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3.4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2.3.5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中标结算系数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3.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意外伤亡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材料、机械使用费(含发电机、小型炮机)、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培训费、技术措施费、外业检查、交通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费、各种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工程项目需要大型机械，数量另计，具体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项 | 1.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 1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投标结算系数  采购包2：投标结算系数  采购包3：投标结算系数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本项目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再“采购包2”，再“采购包3”，依此类推，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3、本项目评审结束后，①.如“前序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②.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③.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计价格〔2002〕198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按各采购包预算金额的95%计算收取。 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中标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 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自拟格式）：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保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其他2，因系统格式固化不能调整，WORD版招标文件部分表格显示不全，以PDF版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其他3，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其他4.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要求，因本项目各分包，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均相同，为统一标准，各投标单位若同时参加二个（或以上）分包投标的，除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等格式、分包投标报价不同外，其他内容应相同，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 8号）规定，采购人应科学合理制定单位内控制度，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送里水司法所进行法律审查。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电话：0757-81851689

传真：0757-81851685

邮箱：yzzbfs@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期天安创新大厦1001室

邮编：528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供应商选择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可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四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 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资质要求1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资质要求2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0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供应商选择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可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四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 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资质要求1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资质要求2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0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供应商选择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可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下列四项材料扫描件之一：(1) 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扫描件；但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资质要求1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资质要求2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0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须提供以下①或②或③的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函 | 已提交了投标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2）没有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函 | 已提交了投标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2）没有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 7 | 进入本采购包评审条件 | 允许进入本采购包的评审。 （说明：已成为本项目已评审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本采购包的评审。）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函 | 已提交了投标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2）没有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
| 7 | 进入本采购包评审条件 | 允许进入本采购包的评审。 （说明：已成为本项目已评审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本采购包的评审。）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满足程度 (8.0分) |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除星号条款和实质性条款以外）的进行响应，技术参数共8项，完全响应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的服务实施要求和养护内容、养护服务计划及养护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理解透彻、到位，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全面，得4分； 2、较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较理解，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较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较全面，得3分； 3、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欠缺，对项目欠缺理解，解决措施，可行性欠缺。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单一，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养护过程的质量把控、养护作业操作规范质量保证标准、质量控制点设置和环境保护的管理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非常详细明确，质量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得3分； 2、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较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较可行，得2分； 3、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不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欠缺、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体系严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非常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要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高，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差、满足项目需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施工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进行评审： 1、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切实较可行，得3分； 3、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欠缺，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巡查要求和桥梁巡查要求）进行评审： 1、跟踪管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3分； 2、跟踪管理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2分； 3、跟踪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资源配置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入的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合理、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岗位责任强，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2、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简单，但未能联系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描述的，得2分； 3、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各工作环节可能出现的具体应对措施，安全应急预案，预防事故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时间安排、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传达机制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科学到位、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传达机制比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到位、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传达机制欠缺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欠缺、责任分工欠缺，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情况： 1、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350万元，得2分； 2、35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3、2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施工意外伤亡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情况： 1、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2、250万元＞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公众责任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情况： 1、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50万元，得1分； 2、150万元＞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认证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6.0分) |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类或市政维修维护类或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用户评价意见 (8.0分) | 以上有效业绩获得合同发包方给予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等级）的评价，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发包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7.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施工员2人：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质量员1人：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4）材料员1人：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投入车辆情况 (2.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的前提下进行评审：每增加多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备注：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车辆，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投入设备情况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马或铁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水马数量为400个，铁马数量为100个）的前提下进行评审：1）水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 2）铁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①若设备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提供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②若设备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发票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设备，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设备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服务便利性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3分； 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2分； 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1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备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满足程度 (8.0分) |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除星号条款和实质性条款以外）的进行响应，技术参数共8项，完全响应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的服务实施要求和养护内容、养护服务计划及养护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理解透彻、到位，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全面，得4分； 2、较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较理解，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较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较全面，得3分； 3、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欠缺，对项目欠缺理解，解决措施，可行性欠缺。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单一，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养护过程的质量把控、养护作业操作规范质量保证标准、质量控制点设置和环境保护的管理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非常详细明确，质量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得3分； 2、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较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较可行，得2分； 3、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不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欠缺、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体系严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非常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要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高，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差、满足项目需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施工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进行评审： 1、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切实较可行，得3分； 3、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欠缺，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巡查要求和桥梁巡查要求）进行评审： 1、跟踪管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3分； 2、跟踪管理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2分； 3、跟踪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资源配置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入的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合理、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岗位责任强，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2、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简单，但未能联系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描述的，得2分； 3、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各工作环节可能出现的具体应对措施，安全应急预案，预防事故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时间安排、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传达机制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科学到位、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传达机制比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到位、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传达机制欠缺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欠缺、责任分工欠缺，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情况： 1、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350万元，得2分； 2、35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3、2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施工意外伤亡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情况： 1、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2、250万元＞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公众责任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情况： 1、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50万元，得1分； 2、150万元＞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认证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6.0分) |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类或市政维修维护类或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用户评价意见 (8.0分) | 以上有效业绩获得合同发包方给予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等级）的评价，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发包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7.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施工员2人：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质量员1人：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4）材料员1人：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投入车辆情况 (2.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的前提下进行评审：每增加多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备注：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车辆，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投入设备情况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马或铁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水马数量为400个，铁马数量为100个）的前提下进行评审：1）水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 2）铁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①若设备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提供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②若设备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发票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设备，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设备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服务便利性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3分； 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2分； 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1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备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满足程度 (8.0分) |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除星号条款和实质性条款以外）的进行响应，技术参数共8项，完全响应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的服务实施要求和养护内容、养护服务计划及养护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理解透彻、到位，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全面，得4分； 2、较熟悉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对项目较理解，根据过往经验有提出零星养护服务过程中各个服务阶段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有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较高。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较全面，得3分； 3、对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养护要求欠缺，对项目欠缺理解，解决措施，可行性欠缺。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优势条件阐述单一，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养护过程的质量把控、养护作业操作规范质量保证标准、质量控制点设置和环境保护的管理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非常详细明确，质量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得3分； 2、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较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较可行，得2分； 3、质量保证目标和标准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不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欠缺、质量保证体系简单，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可行性欠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体系严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非常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满足要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高，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施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差、满足项目需求，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 (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施工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进行评审： 1、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切实较可行，得3分； 3、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欠缺，得2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巡查要求和桥梁巡查要求）进行评审： 1、跟踪管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3分； 2、跟踪管理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2分； 3、跟踪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资源配置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入的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合理、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岗位责任强，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2、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简单，但未能联系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描述的，得2分； 3、投入的人员的架构组成、材料、机械等配置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的，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各工作环节可能出现的具体应对措施，安全应急预案，预防事故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时间安排、传达机制、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传达机制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科学到位、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 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传达机制比较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到位、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传达机制欠缺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欠缺、责任分工欠缺，可行性较低，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情况： 1、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350万元，得2分； 2、35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3、2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施工意外伤亡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情况： 1、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50万元，得1分； 2、250万元＞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2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公众责任保险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情况： 1、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50万元，得1分； 2、150万元＞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00 万元，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中标人没有按照承诺的保额进行投保，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认证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6.0分) |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类或市政维修维护类或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用户评价意见 (8.0分) | 以上有效业绩获得合同发包方给予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等级）的评价，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发包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7.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工程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施工员2人：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质量员1人：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4）材料员1人：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
| 投入车辆情况 (2.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的前提下进行评审：每增加多1台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备注：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车辆，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投入设备情况 (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马或铁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水马数量为400个，铁马数量为100个）的前提下进行评审：1）水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 2）铁马每增加多100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①若设备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提供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②若设备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发票的扫描件； 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设备，可以提供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设备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
| 服务便利性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3分； 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2分； 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1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备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组 号：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总则**

1、项目名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招标项目。

**二、合同金额**

**中标结算系数： %**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1小额工程的中标结算系数：

2.1.1小额工程的投标结算系数即为乙方的中标结算系数。

2.1.2中标结算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2小额工程的承包价: 承包价=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X实际完成工程量X中标结算系数。

2.3小额工程的结算:

2.3.1小额工程的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小额工程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服务合同中的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每个单项工程的《小额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3.2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结算时按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中标结算系数以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结算系数及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2.1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详见附件另册）。

2.3.2.2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维修单价书》中没有的单价，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以协商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若协商不成功，则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公司确认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2.3.3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3.4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2.3.5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中标结算系数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3.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4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人工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南海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意外伤亡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材料、机械使用费(含发电机、小型炮机)、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培训费、技术措施费、外业检查、交通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运输费、办公场地及日常办公费、各种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工程项目需要大型机械，数量另计，具体由甲方现场确定。)。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采购项目内容概况**

|  |  |  |  |
| --- | --- | --- | --- |
| **包组**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包1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城区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包2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盐南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包3 | 道路、桥梁小修养护服务——和顺片区 | 3,2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备注：**

**1、区域详细说明：**

**1）城区片区养护区域：广佛肇以南与里水河以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2）盐南片区养护区域：里水河为分界线以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3）和顺片区养护区域:广佛肇以北区域，具体的详细路段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4）各片区分区图如下图所示：**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甲方管辖范围内单项预算价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市政道路及桥梁的零星维修、养护工程，而且必须按照《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详见附件另册）的要求进行工作。

2、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实施流程：

1）登记、发件。甲方市政设施组设置专人(以下简称登记人)负责将接收到的城管案件造册登记，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造册登记表》，并及时发给相应的乙方，当天发生的案件必须在第二天上午10:00前(如遇上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天工作日的上午10:00前)发至乙方。

2）组织施工。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城管类小额工程造册登记表》后，迅速评估工程造价，单项修复工程预算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立即组织施工。评估价单项修复工程预算价大于等于人民币3000元的称为重点监督项目，必须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重点监督项目预算申报表》报备，经甲方相关人员现场勘察并确认施工方案、工程量以及维修预算等方可施工。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方法、工程量与之前上报的情况差距较大，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重新确定施工方式，当月第一次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结算，当月第二次发生时以不按制度要求执行处理，该单项修复不予结算,且按照月度评分表中扣除相应分值。施工标准参考《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详见附件另册）。

3）施工完成。乙方在完成工程后，需将完成情况如图片等信息立即报采购单位登记人，采购单位登记人收到施工修复后图片，整理回复至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对象。

5、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需提供以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程度、质量保证标准及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方案与文明施工措施、跟踪管理及服务保证承诺、资源配置、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服务内容**

**1、道路养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对出现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搓板、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养护。

1.2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拱胀、错台、唧泥、裂缝、缝料散失、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养护。

1.3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拱胀、错台、唧泥、裂缝、平整度差等病害的绿道进行养护。

1.4对人行道缺板、错台、沉陷、松动（散）、坑洞、拱起，盲道砖设置不规范、盲道砖磨损，无障碍路口设置不规范，侧石歪斜、缺失、破损，拦车柱歪斜、缺失、破损等病害进行养护。

1.5对于低级的砂砾、碎石路面，主要是平整度和路拱的维持、磨耗层的刮扫和材料的补充；对于低级沥青路面如沥青表面处治等，主要是补坑、封面、松散材料的重拌或重铺等；对于高级路面如沥青混凝土路面则有坑洞裂缝的挖补、表面的封层及防滑措施等；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是接缝的填封、板底淘空的填实和局部板体的更换等。

1.6对挡土墙、护坡出现裂缝、砂浆缺失、水土流失出现脱空等病害进行养护。

1.7对承包范围的人行护栏、路名牌、绿道标志牌等设施出现变形、破损、锈蚀等病害进行养护。

1.8按要求养护被挖掘的道路。

1.9对路肩、分隔带、边坡的保洁和局部维修挡土墙、护面墙、护岸、丁坝、顺坝、人字坝、回填路基冲沟、缺口等零星土方；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1.10局部处治路面积水、积冰、积沙，撒防滑料。

1.11灾害修复包括修理被水灾或其它灾害损坏或冲毁的各种建构筑物。

1.12人行道地砖、盲道砖、广场地砖、摩电道、侧石、盲道、装饰指示牌、大型F标志杆、公园设施（健身设施、篮球场设施、石头雕刻字体、指引牌字体翻新等）、树池砖（人工、机械、清理、运输等）、公厕设施、大型车辆（吊机、钩机、叉车等）、城市小品等。

1.13按要求做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养护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2、桥梁养护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对桥面的裂缝、局部坑槽进行养护。

2.2对桥面泄水口的堵塞、缺损进行养护。

2.3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部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进行养护。

2.4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等进行养护。

2.5按要求做好桥梁的应急抢险养护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

**六、道路、桥梁的巡查要求**

**1、服务总则**

1）乙方需协助甲方对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巡查工作，并将发现的道路、桥梁的损坏点采集照片，照片发回乙方按要求整理后，报送给市政部门或者城管部门，最后由甲方派发维修案件给乙方进行维修，维修好后将修复照片再报给市政部门或者城管部门。

2）负责对甲方交办的和以社会公众等渠道举报的管理事件情况、问题进行现场核实，负责对道路、桥梁情况、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3）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处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件情况、问题；对存在即时危险性的事件情况、问题有责任作应急处置，如简单的围闭、警示等。

4）巡查员发现情况应及时按照程序，将发现的问题通过图片采集形式，及时、准确上报给甲方，并按照指令进行后续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报送。

5）巡查员应遵守信息报送纪律，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

6）巡查员上岗前应做好图片采集工具的使用检查，保证电量充足，网络畅通，能正常使用。

7）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道路巡查要求**

1）市政设施的路面完好情况，有无坑槽、塌陷或路障等病害；人行道完好情况，有无塌陷、路障等病害。

2）沥青路面病害类，抽检巡查裂缝类（线裂、网裂、龟裂），变形类（拥包、车辙、沉陷、翻浆），松散类（剥落、坑槽、啃边），其他类（路况差等）。

3）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类，抽检巡查裂缝（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等），接缝破坏（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表面破坏（坑洞、表面裂纹、层状剥落）其他类（错台、拱胀、唧浆等）。

4）人行道路面病害类，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5）道路路基病害类，翻浆、沉陷、空洞等。

6）道路附属设施病害类，露筋锈蚀、松动错位、残缺等。

7）隧道病害类，结构构件的挡墙渗水、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等，行车道面的变形、坑槽、破裂或破碎等，人行道面的坑槽、板块相邻不平顺、缺失、路面积水等，照明设施的破坏或损坏、线路损坏等，通风设施的损坏或失效等，消防设施的消防器材缺失或失效、消防安全标志缺失等。

8）遇到重大节庆或接待任务时，在该期间配合协助甲方开展保障道路线道路专项巡查工作。

9）遇到甲方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时，配合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并协助统计检查问题及整改回复情况。

**3、桥梁巡查要求**

1）桥梁病害类，行车道面的坑槽、裂缝、车辙、啃边、塌陷等，人行道面的坑槽、板块相邻不平顺、缺失等，桥头平顺的桥头沉降、台背下沉，伸缩缝的螺帽松动、缝内沉降物阻塞、止水带破损或老化等；排水系统的防水层渗水、老化，附属设施露筋锈蚀、松动错位、丢失残缺等，结构构件的表面裂缝、混凝土剥落、露筋锈蚀等。

2）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组成结构 | 部位 | 巡查要点 |
| 车行道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
| 人行道 | / |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 桥面铺装 |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
| 伸缩装置 |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
| 排水设施 |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
| 人行道铺装 |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
| 栏杆、防撞护栏 |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
| 防护网、声屏障 |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
|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

**七、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道路、桥梁养护，保证道路、桥梁完好、运行正常。

2、服务响应要求

2.1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甲方需求。乙方于合同生效期间，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

2.2对甲方委托的紧急工程，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2.3对甲方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2.4乙方于服务期间，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突击性检查任务时（如创文检查、城市考核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检查），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突击性检查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5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工程承包任务通知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甲方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

3、服务期间，乙方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须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合理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施工，防范类似事件发生。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导致发生事故引起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4、乙方于服务期间，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紧急维修情况，为确保施工安全，需要按相关围蔽规范进行临时围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组织竣工验收。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每个养护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乙方负责办理施工项目有关的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乙方办理。

6、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7、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双方签认的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编制验收资料，并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8、乙方提供的所有施工工序图片，否则甲方将拒绝承认该项工作任务的签证，并拒绝进行结算。

9、质量保修要求：每个单项零星工程的保修期为3个月，保修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法规相关要求对所服务项目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由甲方检查发现的或由甲方会同乙方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乙方须无条件予以修补或返工，使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修补缺陷所需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乙方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修补缺陷是由于他人责任的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在组织施工时，如发现道路或桥梁存在安全隐患时，须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隐患排除工作。同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13、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14、乙方需充分考虑交通围蔽、指引路牌制作及聘请交通指引协管员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含登报或电视通知）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八、项目人员及管理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须按注册省份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乙方应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等团队人员，具体如下：

1）其中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配置足够机械设备，以保证按时完成甲方的进度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任务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关技术、实施人员及机械设备。

2）其中要求配备安全负责人不少于1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乙方选派的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等同或不低于原项目人员要求。乙方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需在15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换人员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及相关所需人员资料。

4、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须在里水镇内设立办公点，且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给甲方备案。乙方的该办公点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设立的办公点需满足办公要求。

6、乙方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在服务期间，须购买以下保险：

7.1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保障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以及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费用等。

7.2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保障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伤残赔偿等。

7.3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保障因道路及公共设施（如路面损坏、坑洼、裂缝、未及时修复等问题），对公众(如行人、车辆)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风险等。

7.4甲方对乙方投保的保险进行审查，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购买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以购买保险，或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如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乙方须投入1台或以上轻型货车（总质量≥1500KG）；轻型货车可以是乙方现时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用，且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牌照，符合交通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和规范。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轻型货车和投入设备的以下资料交甲方备案，如乙方不按时递交备案资料或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投标时所承诺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轻型货车: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扫描件；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同时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乙方投入的轻型货车如为租赁的，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轻型货车车身须按照甲方要求确定的字样喷写。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机具及仪器设备，并对经常使用的机具及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具及仪器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

3、乙方须投入不少于400个水马和不少于100个铁马，主要用于施工场所的隔离与警示。水马由塑料或PVC材质制成，上小下大，结构稳定，可注水或填充沙子，增加重量，防止被风吹倒，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和灵活性。铁马采用无缝铁管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和高压喷涂工艺，具有耐晒、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警示效果。

**十、考核标准**

1、甲方将会对乙方的综合情况按照《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内容进行月度评分，满分为100分。

2、乙方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甲方按每月应付的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以90分为基数，每扣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罚人民币2000元/分。

3、服务期内累计出现2个月评分低于80分/月（不含80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承包人：**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序号 | 项目 | | 考核标准 | | | | 扣分标准 | | 扣分值 |
| 1 | 工期  目标 | | 1、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2、竣工资料是否按时完成。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5分。 | |  |
| 2 | 工程  质量 | | 1、不达标项目有3项或以上；  2、是否有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围蔽；  2、现场清洁、整洁，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3、临时设施是否规范；  4、是否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培训；  5、是否按要求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4 | 综合协调能力 | | 1、是否与甲方及时沟通项目问题；  2、是否与居民和平、友好沟通；  3、是否有发生过施工人员纠纷；  4、发生突发状况是否及时上报。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1分。 | |  |
| 5 | 成本  控制 | | 1、施工过程是否有不必要的返工；  2、施工工艺做法是否优化；  3、是否对零星项目进行控制。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6 | 工程  效果 | | 项目是否按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7 | 服务  质量 | | 1、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巡。  2、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  3、对甲方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在工作巡查中，每次扣1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  4、不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施工任务，当月重新修改施工方式超过2次或以上。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1分。 | |  |
| 8 | 其他不良行为 | | 1、出现上报文件弄虚作假情况。  2、履约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有责任按要求进行整改, 未能整改。 | | | | 每不符合一项每次（处）扣2分。 | |  |
| 9 | 购买保险情况 | | 1、未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未按要求购买施工意外伤亡保险。  3、未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 | | | 未按要求购买任意一项保险扣10分。 | |  |
| 10 | 其他累计扣罚 | | 每月被扣罚累计10个案件以上(含10个)。（即城管系统上的案件，下派到乙方去处理回复，施工完成回复给甲方进行复核案件）。 | | | | 扣20分。 | |  |
| 总分（100分） 考核得分=100分-合计扣分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十一、退出机制**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无故不响应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一次；

3、甲方将会对乙方的综合情况按照《城管类小额工程考核评价表（月度）》内容进行月度评分，服务期内累计出现2个月评分低于80分/月（不含80分）的；

4、被广东省、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6、甲方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乙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以司法、仲裁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7、被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的。

8、若某一采购包的乙方因故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开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1）或2）条款之一确定接管单位接管该片区的临时养护任务，确定接管单位后，接管单位需与甲方签订临时养护合同。其中临时养护合同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且合同期限至甲方另行确定该包组新的乙方或者另行约定新的中标单位即结束，临时养护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变。

1）甲方可临时调配本项目的其他采购包的乙方完成该片区的小修养护任务。选择标准按照其他采购包的乙方的中标结算系数最低的乙方获得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的资格。如其他采购包的乙方的中标结算系数相同的，则根据已完成月份的考核评价分的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乙方获得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的资格。签订临时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需跨片区作业的任务通知后，需无条件服从安排。结算方式按如下情况执行（如接管单位的中标结算系数高于退出的乙方的中标结算系数，则按照退出的乙方的中标结算系数进行支付，否则按照接管单位的中标结算系数进行支付。）支付费用累计在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采购包预算中。

2）甲方有权临时委托其他第三方承包人签订临时养护合同，结算方式按照与第三方承包人协商的结算系数进行支付，支付费用累计在被取消中标或服务资格的采购包预算中。

**十二、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32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标的提供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十三、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签订施工合同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日期，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和考核情况，支付工程款。税金由乙方负责。单项任务结算金额=∑所涉及的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子项实际完成工程量-罚款（如有）。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小额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相应子项名称的全费用单价乘以中标结算系数作为该相应子项的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注:乙方必须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超时提交按照里水镇小额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发票，超时或未提交视为乙方放弃结算，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甲方对该月度发生的养护工程，月底进行一次性考核。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甲方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乙方收款时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四、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等规范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重点项目验收。对于重点监督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非重点项目验收。施工完毕后，甲方将施工修复后的图片回复到里水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城管中心对该案件修复情况现场查核，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做好登记后退至甲方，乙方按要求重做。另甲方会再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工程项目质量、数量、材质等有疑问的单项组织现场实地查验，查验结果填写《城管类小额工程验收项目明细表》。

4、验收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案件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评价标准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城管类小额工程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验收。案件工程整改完成后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的，该案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乙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相关人员组织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该单项按照未达结算标准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不予结算，同时将扣除乙方在月度评分表的相应分值。

**十五、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90日止。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检索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以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存在退回。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乙方未能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函失效的，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给甲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十六、违约责任**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九、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无效。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交易所壹份、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壹份、见证单位壹份。

**以下无正文部分。**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见证单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合同附件另册：**

**附件1：《佛山市数字城管规范指引》及《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1260**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LSZFCG2025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LSZFCG2025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里水镇2025年道路及桥梁小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0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